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延遲寄發
有關訂立替代協議之
主要交易之通函**

謹此提述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關於有關訂立替代協議之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有關該替代協議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若干財務及其他資料以載入通函內，本公司將寄發通函日期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延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和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馬華潤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